**自然人股东股权确权登记所需提供资料**

1. 《股东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如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详见“自然人股东 附件2-3”）原件
3.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登记表（自然人）》（详见“自然人股东 附件2-2”） 原件
4. 《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声明（自然人股东）》（详见“自然人股东 附件2-4”）原件
6. 如股东在海外定居、移民（包括港、澳、台地区）的，需要提供：

（1）《股东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其中：

1）外国人：护照、国籍证件；

2）香港/澳门居民：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港澳同胞回乡证或者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

3） 台湾居民：台湾同胞旅行证或我国驻外使领馆签发的加注有“台湾同胞”字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

（2）股东居住地公证机关《公证书》原件（证明股东姓名、国籍、职业、住址等），其中：

1）外国人：公证书须由居住国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指定的其他办理认证的官方机构和我国驻该地的使领馆认证；

2）香港居民：由香港律师（即委托公证人）出具的，并由我国司法部派驻的“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加盖专用章确认的股东身份证明书；

3）澳门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身份证明局出具的股东身份证明书；

4）台湾居民：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的股东身份证明公证书。

（3）如由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提供经我国驻该地使领馆或受托律师、公证处认证/见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1. 特别事项资料：
2. 如果股东属于代他人持股，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代持协议等在内的能证明代持关系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如果股东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人或关联方，需要提供能证明关联关系的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注：上述资料原件供核查，提交一式三份复印件，复印件应有股东单位盖章。

注释：

关于关联方的定义

（1）《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十六条（三）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六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一）商业银行的内部人；  
（二）商业银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三）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四）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对商业银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的内部人包括商业银行的董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本办法所称主要自然人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本办法所称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第八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一）商业银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二）与商业银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商业银行或可对商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本办法所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  
 本条第一款所指企业不包括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控制是指有权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并可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本办法所称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或一致行动时，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  
 本办法所称重大影响是指不能决定商业银行、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但能通过在其董事会或经营决策机构中派出人员等方式参与决策。  
第十条 与商业银行关联方签署协议、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商业银行的关联方。  
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商业银行有影响，与商业银行发生的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视为关联方。